

香港排球/沙灘排球代表隊運動員遴選 上訴機制

如對遴選安排及結果有任何異議，可向本會提出上訴。

上訴程序：

1. 申請人必須於本會公佈入選名單後兩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申述理由及理據，並連同上訴費港幣壹千元正送達本會（支票抬頭：香港排球總會有限公司）。如上訴得直，本會將發還上訴費。
2. 本會接獲上訴要求後即組成臨時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人數最少三人，並以七人為限，處理所有上訴事宜。
 - 香港代表隊事務委員會委員；及
 - 教練委員會委員；及
 - 執行委員會委員
3. 本會於接到上訴書當天起，上訴委員會將於十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一經判決，即為最終上訴結果。